

《教友傳教法令》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引言

《教友傳教法令》(*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簡稱 AA) 於 1965 年 11 月 18 日由已故教宗保祿六世頒發，乃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十六篇文獻¹之中有關「平信徒」的重要文件之一。頒發法令的目的是闡明教友傳教的本質、特點和各種形式；指出教友傳教基本原則，並給予牧靈性的指示，使其更為有效的施行；這一切應作為修改教會法典有關教友傳教的準繩。(# 1)

屈指一算，法令已頒發四十五載，我們正好藉此時刻重溫這份與教友有莫大關係的重要文件。筆者試對這法令的理解，分以下四個部份去介紹這文獻：

- 《教友傳教法令》背景；
- 《教友傳教法令》內容摘要；
- 文獻中五個特別主題思想；
- 從香港地方教會的現況作出反省與前瞻。

¹ 梵二大公會議共頒布了十六項正式的文獻，包括：四項憲章、九項法令、三項宣言。《教友傳教法令》是其中之一。在梵二文獻中，「憲章」是最重要的，屬於「教義」、「信理」方面的文獻，如《教會憲章》、《啓示教義憲章》、《禮儀憲章》、《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等。《教會憲章》是最基本的文憲，它探討教會本身。《啓示》和《禮儀》兩憲章緊接著《教會憲章》，因為啓示是教會的基礎，而禮儀則是教會生活的高峰。

「法令」屬於規律或實用上的實施，其中「主教」、「司鐸」、「修會」、「培育」和「教友」五項「法令」，則是從《教會憲章》中引伸出來的，有關其成員的實用措施。

「宣言」是梵二新創的名詞，其內容在說出教會對某些重要問題的想法和感受。

1. 《教友傳教法令》背景

要了解這法令的內容及其背景，必須先了解「教友 (laity)」的定義及其在教會中的角色。

1.1 教友 (laity)的定義

按《天主教教理》第 871 – 873 條，「教友」是指那些藉洗禮加入基督奧體的人，他們組成天主的子民，因此他們各按自身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者的職務，依各自身分奉召執行天主賦予教會在世界上要完成的使命。基督給了宗徒們及其繼位者，以祂的名義和祂的權力，訓誨、聖化和治理的職務。平信徒則由於分享了基督的司祭、先知和王者的職務，在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中，也對教會和世界執行他們特有的任務。²

1.2 教友在教會中的角色

初期教會時教友已參與建設教會的工作。在宗徒大事錄第六章記載，由於加入教會的會眾眾多，宗徒們無法兼顧所有工作，於是選立了七位有「好聲望，且充滿聖神和智慧的人」³，派遣他們管理教會內的日常運作事務，宗徒們則「專務祈禱，為真道服役」。從聖保祿宗徒的書信中，也不難找到與他一起合作，建設教會的伙伴。

這情況至第四世紀初開始改變，在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後，教會與皇帝的關係非常密切，皇帝及皇室成員亦參與教會內很多事務上的決策，對教會有一定的影響力。教友參與教會事務因而減

² 資料來源《天主教教理》第 871-873 條

³ 參閱宗 6:1-7

少。就是在歐洲大陸以外的地方，信友參與教會事務的也很被動。教宗庇護十世有一句格言：「信友其中一個本份是作溫順的羊群，接受牧者的領導」⁴，這觀念在教會內已生根植基。多個世紀以來，信友都依賴著神職的領導，教會內一切的職務，例如：訓誨、傳教、禮儀、牧民、行政等都由神職人員全權處理，個別參與教會職務的教友極為少數。

至梵二大公會議前，探討有關教友角色的氛圍漸漸湧現。神學家、公教徒及公教團體從教會的歷史、神學角度及社會文化的範疇作出多方面的反省。近代神學家 Yves Congar, OP 在這方面可說是表表者。在 1950 年代初，他寫了兩本書：*True and False Reform in the Church* 及 *Lay People in the Church*，卻不被教廷所接納，並被禁止繼續教授神學。在梵二會議時，Congar 却被當時的教宗若望廿三世邀請為會議的籌備委員會成員。他的思想和言論，大大影響了梵二在教友角色上的觀點⁵。

1950 年代的時期，新興的教友組織、公教進行會⁶ (Catholic Action) 等紛紛在各地方的教會成立。當時香港的主教白英奇主教在這方面都是居於前衛者，他渴望在香港教區內成立由教友組成的公教進行會，終於 1959 年成立了香港天主教教友傳教會（即現今的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這是一個以教友組成的團體，在主教及神父的領導下，從事傳揚福音的工作。不多幾年後，梵二大公

⁴ Paul Lakeland 在他的著作 *The Liberation of the Laity: In Search of an Accountable Church* (New York: Continuum, 2003), 17 中引用教宗的話。

⁵ Leckey, Dolores R. *The Laity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Rediscovering Vatican II)*. New York: Paulist Press, 2006, pp. 2-3

⁶ 已故教宗比約十一世在位(1922-1939) 曾下定義：公教進行會是信友們的傳教事業，在主教們的領導之下，從事服務教會，並幫助它完成牧靈的使命。

會議在梵蒂岡舉行，在會議的眾多議題中，不少是圍繞著討論教友（平信徒）的身份、角色和使命。

1.3 梵二大公會議對教友角色的肯定

梵二會議舉行前，主教們意識到教會必須要探討教友（平信徒）角色及身份的問題，故把這主題列入討論的擬題中。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保守派的主教及神學家尙未能接受教友參與教會事務，經過多番辯論及修訂，終於在第二期會議中通過把這主題列入《教會憲章》中，成為第四章的「論教友」。在這章中闡明因著聖洗聖事成為教友的，他們分享了基督的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務。他們被召喚在俗世中以福音的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以福音的實證，將基督昭示給他人。⁷ 教友們也以聖職人員為弟兄，他們以基督的權威，訓導、聖化、管理天主的家庭；教友則在俗世中，在他們的工作中、家庭中作酵母，把基督帶進世界。

聖奧斯定曾有這極精妙的說法：「我為你們而存在，使我戰慄；我和你們一起存在，使我心安。我為你們是主教，我和你們同是基督徒。前者是對職務而言，後者是對聖寵而言；前者表示危險，後者表示救援。」⁸ 聖奧斯定清楚道出了神職與教友的角色及關係，他們彼此是息息相關的。這為後來的《教友傳教法令》文件的討論及內容奠下了基礎。

1.4 法令的草擬

⁷ 參閱《教會憲章》第四章 31 條。

⁸ 參閱《教會憲章》第四章 32 條。

早在 1959 年教廷已成立特別委員會，探討「教友的宗徒使命 (lay apostolate)」。1962 年，在梵二會議前，這委員會向梵二會議協調小組提交了一份 170 頁的草擬文件。在第一期會議後，部份文件的內容被納入《教會憲章》第四章「論教友」的範圍內，部份用以修訂聖教法典的內容，部份則用作預備《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討論文件。文件餘下的部份終於在第三期會議中作辯論。在辯論的過程中，有來自多方面的批評，其中一項是：討論有關教友的文件，卻沒有來自教友身份的代表。大會最終邀請了一位來自英國的平信徒作旁聽員發言，他是“International Catholic Workers’ Movement”的主席，這可說是一個突破。經過多次的修訂，文件終於獲得通過，並於 1965 年 11 月 18 日由教宗保祿六世頒布。

2. 《教友傳教法令》內容撮要

法令的篇幅不算長，但對教友履行其宗徒的傳教使命卻有非常明確及具體的指示。共有六章，三十三節，每一章都有着清晰的主題與副題。文獻的大綱如下：

緒言	
第一章 論教友傳教的使命	教友參與教會的使命 教友傳教的基礎 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
第二章 教友傳教的目的	引言 傳播福音與聖化人靈的傳教工作 以基督精神革新現世秩序 愛德行動是教友傳教的標誌

第三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	引言 教會團體 家庭 青年 社會環境 國家和國際場合
第四章 各種不同的傳教形式	引言 個人傳教的重要性及其形式 在某些環境中的個人傳教工作 團體傳教工作的重要性 團體傳教的各種不同形式 公教進行會 重視傳教事業的組織 以特則名義為教會服務的教友
第五章 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	與聖統的關係 聖職人員應給予教友傳教事業的協助 幾種互助的方法 和其他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之合作
第六章 訓練教友傳教	培養傳教工作人才的需要 培養教友傳教的原則 誰負責訓練教友傳教 適應各種傳教事業的訓練 訓練的方法 勸諭

在緒言裏，法令首先開宗明義指出，因人口膨脹，科學和技術的進步，人與人的關係日趨密切，教友理應拓展傳教事業以回應社會的需要，而聖神更不斷激勵我們獻身，為基督和教會服務。(# 1)

第一章論及教友傳教的使命的源頭，來自耶穌基督，我們自領洗便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君王三重職務。(# 2) 聖神賜予我們特殊的恩惠執行教友傳教事業，向人宣講福音，聖化人靈，以福音精神充實及改善現世秩序。在俗教友身份的特點是以發酵的方式，在世間從事傳教事業。教友傳教的成效在於我們和基督生命的契合，所以要積極參與聖教禮儀來滋養，不斷修練信、望、愛三德。並以宗徒之後榮福童貞瑪利亞為靈修和傳教生活之完美模範，應將自己的生活與傳教事業，付託給她慈母的照顧之下。

(# 3-4)

第二章闡述教友傳教的目的。基督的救贖工程原本是關係人的得救的，卻也包含著全部現世秩序的重建。(# 5) 教友要成為「真理的合作者」，教友傳教事業與牧靈工作要相輔相成，以基督化生活做見證，吸引人信仰和皈依上主。真正的傳教必須尋求機會，以言語來宣揚基督，給外教人宣講。(# 6) 上主對世界的計劃，是要人協力同心，以基督精神革新現世秩序，並恆心不懈地求其完美。(# 7) 愛德行動更是教友傳教的標誌，教友因此應重視並盡力支持慈善事業和社會輔導工作，無論其為私人的，或是國家的，連國際性的也包括在內，在這事上和一切有善意的人合作，藉以有效地支援每一個遭受困苦的個人和民族。(# 8)

教友在教會內和世俗中進行多種傳教工作，展開各種不同的傳教領域。在第三章，法令指出其中重要的幾種，即：教會團

體、家庭、青年、社會環境、國家和國際場合。(# 10-14) 文獻中還在引言中特別強調婦女在傳教事業積極參加工作。(# 9)

在第四章，法令論述各種不同的傳教形式。教友可以個人去進行傳教事業，也可以團結起來，在各種團體或組織中進行。(# 15) 個人傳教是非常適合於我們時代的標誌，是表明基督生活在信友內，就是以信德、望德、愛德度世俗生活，為基督做見證。(# 16) 尤其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和在稀少公教信友的地方，個人傳教有其特殊的領域。(# 17) 人的本性，是社會性，故團體傳教工作不僅符合信友人性方面和信仰方面雙重的要求，同時本身還帶著教會在基督內共融合一的標幟。應當在家庭、堂區、教區及其他自由成立的團體中作宗徒，共同行動。(# 18) 團體性的傳教工作，種類很多。它們服務教會，發揮傳教行動的力量，符合教會的宗旨。國際公教組織的團體及其所屬成員須密切配合，與教會的領導權力保持應有的關係。(# 19) 文獻中用了頗大的篇幅敍述「公教進行會」(Catholic Action)這類組織的特色，它們和聖統階層合作，並符合教會傳教工作的需要。(# 20-21) 此外，又表揚那些以特則名義為教會服務的教友。(# 22)

第五章強調傳教事業應守的秩序，即在聖神內由聖統階層領導傳教。而各種形式的傳教事業要互相尊重，及須有適當的協調。(# 23) 聖統階層的任務是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提供原則和精神的支援，並監督教義與秩序的遵守。(# 24) 聖職人員應當友愛地和教友合作，應特別關心照顧教友，要經常交談，並在團體之間，發揚精誠團結的精神。修士、修女們應重視教友的事業，致力支援、幫助、補足司鐸的工作。(# 25) 為促進傳教事業，教區內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此外，聖座也宜設置特殊的秘書處。(# 26) 教

友也應和其他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合作，履行為基督作證的共同任務。（# 27）

第六章論述如何訓練教友傳教。教友的靈性生活和知識方面都需要培養。甚至因為人事和環境的不同，許多種傳教工作還需要專門和特殊的訓練。（# 28、#31）傳教工作的訓練，要以適合每人的天資環境的完整人文修養為基礎。除了神修、一般的文化修養和實用的技術訓練之外，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並依年齡、身份、天賦的不同去從事。（# 29）在家庭中，父母要指導子女傳教的責任；在堂區內，司鐸常要記得訓練教友傳教。公教學校、學院等教會教育機構應在青年人心中訓練公教意識和傳教行動。（# 30）訓練教友傳教的方法可多元化，如小型聚會、大型會議、退省、集會、演講、書籍、雜誌等，還可設置訓練中心和高級研究機構，及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 32）最後，教宗懇切敦請教友們自願和慷慨地響應基督的召叫和聖神的推動，與主相契合，為主的合作者。（# 33）

3. 文獻內五個特別主題思想

美國女神學家 Dolores R. Leckey 在她的著作⁹論及教友傳教法令，並發表她的心得。她指出文獻內有五個特別鮮明的主題，很值得我們留意。它們是：召叫、靈修、神恩、自由和友愛。筆者嘗試在法令裏搜尋有關的思想作引證。

⁹ Leckey, Dolores R., pp. 26-28.

3.1 召叫

大公會議重申教友因著聖洗聖事被置於基督的奧妙身體（即教會）內，與他們的首腦——基督契合；因堅振聖事受到了聖神德能的強化，被上主委派去從事傳教事業，作福音的傳播者。並以聖體聖事去滋養這傳教事業的靈魂——愛德。（#3）

上主親自召叫每一位，在教會內，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務，他們各按其身份，或在教會內、或在世界中，執行著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在教會內，職分雖有區別，使命卻是一致的。每個肢體彼此息息相關，各盡其職責，使身體（教會）不斷成長。基督親自授予了宗徒們及其繼位者以祂的名義和權力訓誨、治理和祝聖的職務，也召叫了教友在俗世中肩負起這宗徒的傳教事業。教友在俗的特點是：在俗世生活中充沛著基督的精神，成為福音的酵母，以言語向人宣講福音、以生活見證基督的愛、並以福音的精神去改善現世的秩序，為拯救人靈而服務。（#2）

天主聖神在教會一切成員心中傳播信、望、愛三德，傳教事業即在這三德中進行。（#3）教友必須在生活中經常修練這德行。因為只有在信德的光暉下，默思上主的言語，才能夠在一切際遇中，尋求上主的旨意，在每個人身上看到基督。因著望德，我們願意放棄現世的財富，嚮往永恒的事物，以慷慨的心情完全獻身於上主神國的事業。上主的愛已「藉著賜與我們的聖神，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 5：5），使教友確實有力量在他們的生活裏表現出真福的精神，向一切人行善，正如基督一樣；並記取祂的教訓：「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瑪 16：24）。所以教友應不斷聖化自己的生活，使能在其家庭、工作崗位、或與人交往時流露出教友的特質。在這點上，

我們必須效法宗徒之后童貞榮福瑪利亞，她與她的聖子相契無間，是傳教生活的完美典範。(#4)

上主邀請每一位教友，作祂「真理的合作者」，就是要以言以行向世界宣揚基督的福音，傳播祂的恩寵。司鐸當然以他們特別授予的宣講及施行聖事的職務來完成此事，教友亦有他們的部份，就是以基督化生活做見證，以超性的精神行善，吸引人信仰和皈依上主。所以教友應在生活中把握每個機會傳揚福音。(#6)

在上主的計劃中，要整個教會（司鐸與平信徒）聯合一起以基督的精神革新現世的秩序。牧者應當宣佈有關受造物的目的和應用世物的原則，信友既生活在社會中，應發揮他們在俗的影響力：作為公民的，應以他們特有的修為和責任心，和別的公民合作；在各處、在一切事上，以基督徒的價值觀實踐正義。(#7)

3.2 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

Leckey 女士觀察到在梵二以前，教會內鮮提及神修或靈修(spirituality)，這個辭彙只會在倫理神學著作出現。此外，在一九六零年代，靈修培育仍只是神職人員與修道人士的「專利」，但《教友傳教法令》卻清楚指出為使傳教工作能夠達到圓滿的成效，教友需要多方面和完備的培養，其中包括靈修培育，這真是一個嶄新思維的突破。文件特別強調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及靈性上修行的重要性，這些指導性的文字確實振奮人心。

文獻以整個第四節詳盡敘述教友傳教應有的神修工夫。在教會內信友共同積極參與禮儀，和基督更親密結合。同時，在一般的生活裡，也要依照天主的意旨來完成工作，在和基督的相契上，時有增進。教友應以興奮歡悅的心情，在聖德上進步，以智

慧與容忍去克服困難。無論是照顧家庭，或履行其他世俗中的職分，都不應當和生活中的神修精神脫節。我們需要經常修練信、望、愛三德。教友們或是度婚姻家庭生活，或是獨身寡居的生活，或是在疾病中，或是在職業及社會工作中，個別的神修生活都應當具有相當的特色，更要利用聖神所賜的恩惠不停地去發展個人的天賦。此外，某些教友們響應特殊的聖召，加入教會所批准的任何團體，也一樣應當努力，忠誠地去完成團體成員應有的特殊神修生活。（#4）

靈修生活包括公共敬禮和祈禱，克己苦行和自願接受辛勞及人生的憂患，藉此人更肖似受苦受難的基督，這一切能使他們接近所有的人，有助於全世界的得救。（# 16）

文獻內特別提醒聖統階層有責任促進教友的傳教事業，提供原則和精神上的支援，使傳教事業的進行配合到教會的公益，並監督教義與秩序的遵守。（#24）而且，為選擇協助教友以特殊方式傳教的司鐸，應特別慎重並善加準備。他們應促進教友和聖統之間的和諧關係，常常忠於教會的精神和教義；奉獻自身，以培養自己所受託管理的公教組織的精神生活和傳教熱忱；以智慧的建議來輔助信友的傳教工作，並鼓舞他們的工作。（#25）

不僅是教友本人的神修生活和知識方面要恆常進步，就需要持續培育，連教友所應當適應的人、事和職務等各種環境，也需要培育。除了一般的基督徒培育外，不同形式的傳教工作也需要專門和特殊的訓練。（# 28）為能勝任傳教工作，除了神修訓練之外，教友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即神學、教義、倫理學、哲學的訓練。（#29-30）藉著參與小型聚會、大型會議、退省、集會和講座，閱讀書籍、雜誌等，教友可加深對聖經和教義的理解，為滋養神修生活，又要瞭解世界生活的狀況，研究並利用為傳教事

業適宜的方法。此外，不僅在神學方面，也在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方法論等部門，教會要成立資料及研究中心，使得男女、青年、成年教友所有的天賦為各種傳教領域，都能有更好的訓練。(# 32)

3.3 神恩

在法令裏多處提及天主聖神在工作，祂賦與我們神恩(charisms)或不同的特恩／恩惠(gifts)，幫助教會發展傳教事業，拓展天國。

聖神在教會內，通過服務的職責和聖事，不斷聖化天主子民，進行傳教事業。祂還給予信友特殊的恩惠，「隨自己的心願，分配與各人」(格前 12:7-11)，為使他們「各人依照自己所領受的神恩，彼此服事，做天主各種恩寵的好管家」(伯前 4:10)，為在愛德中將全體建立起來。教友們無論是度婚姻家庭生活，或是獨身寡居的生活，或是在疾病中，或是在職及社會工作中，都要善用聖神所賜的恩惠不斷提升個人的天賦、品質和才能。(# 4)

在這極具挑戰的時代，每人要依照自己的天賦和學識(gifts of intelligence and learning)，按照教會的思想，闡述、衛護基督的原則，並把這些原則應用在這一時代的問題上，更勤勉地去完成他們的任務。(# 6)

每個人都應積極地去準備自己參加傳教事業，終生接受培育。然而，成年時這種訓練尤其迫切，因為隨著年齡的增長，心境愈廣闊，亦愈易發現上主所賜的特別天才，也越能有效地去用聖神所賜的特恩。(# 30)

3.4 自由

法令中多次提及不同形式的自由(freedom)，包括聖神的自由，教會的自由和人的自由。

聖神臨在教會內，賜與我們不同的神恩，為的是建設教會及讓天國臨現人間。我們在「隨意吹向某一方」(若 3:8)的聖神的自由內去使用神恩，同時要和基督內的弟兄們，尤其要和我們的牧者共融在一起，因為他們負責審斷神恩的真假及其正當的用途。

(# 3)

天主創造萬物，每個人在天主眼中都是那麼珍貴。我們在近人身上看到上主的肖像，當我們幫助貧困弱小的弟兄姊妹，也看到基督，所以要尊重接受援助者人格的自由和尊嚴。(# 8)

在教會的自由受到嚴重阻撓的地區，信友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特別需要和迫切。在極其艱難的環境中，教友們於可能範圍內代替司鐸，將自己的自由，甚至將自己的生命置於度外，為的是把福音傳給未有信仰的人。(# 17)

教友應當團結起來，進行傳教工作。應當在家庭中、在堂區、在教區作宗徒，也在其他自由成立的團體中作宗徒。(# 18)

神職人員該信任教友在聖神的光照和啓迪下，能充份運用自由抉擇，明智處理傳教事業，這些團體應受到聖統階層的稱揚和推薦。(# 24)

3.5 友愛

第五個特別的主題思想是友愛(friendship)。耶穌曾說過：「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我不再稱

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凡由我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若 15：14-15)

基督已豎立了好榜樣，我們也要在祂內建立友誼。在從上帝來的愛德的推動之下，我們對一切人行善，特別對在信仰內同為弟兄的人，彼此間培養基督化的友誼，在不拘何種需要時，互相幫忙。(# 4) 成年人要和青年人作友善的交談，務使雙方面超越年齡的距離，彼此相識，互相提供自己所有的優點。(#12)

在外國工作的人，或給予別國援助的人，都要記得，各民族間的關係應當是友愛交往的關係，雙方面都有所給，也都有所取。(# 14) 在公教信友很稀少，或零落散居的地區，個人進行的傳教工作可以小組方式，通過友誼和交換經驗，彼此在精神上互相幫助，可以更堅強地去克服孤獨的生活和行動的困難，並獲致傳教事業的豐碩成果。(# 17)

此外，主教、本堂以及其他屬於教區或修會的司鐸，都應當牢記，傳教事業是所有信徒 — 無論是聖職人員，或是教友 — 共有的權利和義務，在興建教會的大業上，教友也有他們的份子。因此，神職人員應當友愛地和教友合作，教友進行傳教事業之際，應對他們特別關心照顧。(# 25) 還有，為了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應當發揚真正的人文價值，特別是友愛相處、合作、互相交談的藝術。(# 29)

在此，筆者試將這五個特別的主題思想，連串成數幅美麗的圖像。我們仿似一個初生的嬰孩，因著天主的「召叫」，生活在聖神內，得稱天主為「阿爸，父呀！」，成了繼承人。(迦 4：6-7) 祂以仁慈的繩索，愛情的帶子牽著我們。(歐 11：4) 天主聖神

不斷施與恩典，使我們在智慧和身量上，漸漸成長。雖然每人的「神恩」各異，但同樣在聖神的「自由」內使用神恩。我們祈禱讀經，參與禮儀，和基督更親密結合，「靈修」生活不斷進步，以「在俗」的身份在不同角落，宣揚福音。在最後的一幅圖像裡，我們手拖手、心連心，與教會的神長和團體共融「友愛」，邁向永生天國之門！

4. 從香港地方教會的現況作出反省與前瞻

- 4.1 由於香港擁有宗教自由，我們可以在不同場合，以不同的方式回應天主的召叫。在教區內，負責福傳工作的機構及團體，他們發掘不同的方式傳教，開拓廣闊的福傳領域。直接傳福音的方式有：佈道會、福傳聚會、慕道班等，或透過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把基督介紹給親友。街頭福傳是直接傳福音的一個新文化，教友走到街上，向陌生人介紹信仰，這需要一份勇氣及傳教的心火，因為要隨時準備接受冷淡的回應，甚至被拒絕；透過服務傳福音的有：學校、社會服務、醫療服務、牧靈工作等；各適其式，多姿多采。還有向外福傳的團體，他們的成員以傳教士的身份，到第三世界國家，向貧窮及處於困境的人士傳福音。他們放棄自己的工作，離開自己的家人，為福音勞苦。
- 4.2 平信徒以「在俗」獨特的身份，在堂區、工作間、公開場所等地方擔當不同的角色，履行教友職務，回應團體的需要。有些兄弟姊妹更從事政治工作，秉承福音精神，遵從社會訓導，努力服務社區，為香港市民効力，為最弱勢社群申張正義。他們常要面對世俗重重挑戰和衝擊，極需要教會神長的牧養和所屬團體的支持。眾神職人員都非常忙碌，除牧民

外，還要兼顧學校行政工作。為著使傳教事業更有效發展，教友與司鐸要設立適宜的溝通渠道，經常交談，並信任教友在聖神的光照和啓迪下，能充份運用自由抉擇，明智處理傳教事業。

- 4.3 初期教會裡的婦女擔任頗重要角色，新約中曾提及女執事（羅 16:1）和女先知（路 2:36），她們熱心推動家庭教會的發展。法令稱讚婦女在全面社會生活中，參與在傳教事業，日漸表現積極。（#9）環觀現今在不同的層面及角落，不少姊妹們在家庭、在堂區及社會裏作光作鹽，有的默默工作，有的在領導崗位，有的走在前線為香港市民爭取公益。她們都發揮不同的神恩，以女性的特質與兄弟們一同建設教會及社會。此外，青年人是「教會的希望」，不少年輕教友參與普世或亞洲青年節後，滿懷基督的熱忱，只要能聯繫這團火，這一班教會新力軍定能發揮無窮力量，服務教會，延續福傳使命。
- 4.4 法令清楚指出靈修培育對傳教事業是非常重要，我們要勤領聖事、閱讀聖言，使靈性每天得到滋養，此等培育應從新教友時就開始實行。2010 年復活節有三千多人領洗，加入教會大家庭，部份教友在領洗後，沒有終身培育信仰的意識，只靠每週盡本份地參與主日感恩祭，令信仰和生活的體驗容易變得脫節。其實，每一個教友都需要持續培育，和教友團體的支持，學習整合信仰與生活，並履行教友的三重職務，拓展天國。
- 4.5 一般堂區設有不少的善會及工作小組，成員都十分熱心服務，為其團體工作，但可能過份關心個別團體的發展，而遺忘了「我們是教會」。天主教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

從宗徒傳下來的」，教友的目標是一致的，都是建樹基督的身體——教會。教友應當團結起來，以共同行動來完成傳教工作，應無分彼此、衷誠合作、集思廣益、善用資源，發揚在主內共融的友愛精神。

- 4.6 愛德行動是教友傳教的標誌。(#8)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2009)重申教會受教於福音，以愛德為一切。(#2) 天主教教會在香港社會已成立超過 150 年，在醫療、辦學及社會服務已穩紮根基，貢獻良多，深得教內教外人士的讚許。我們要學習基督的慈悲，讓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以言以行見証信仰。
- 4.7 縱然在教會內提供了很多傳福音的渠道，但教友的參與仍未算活潑。在堂區內參與直接傳揚福音工作的教友相信不超過 10%，堂區舉辦福傳活動只是每年一次或兩次，教友亦未能在生活中把傳福音的意識放在心頭上，這大大減低了傳福音的效能。我們在撒播福音種籽之餘，還有使這些莊稼得以收成，確實是任重道遠。

結語

香港位處亞洲，地小人多¹⁰。在這片小小的土地上，有著多元的宗教信仰。七百多萬的人口中，天主教徒只佔約 5 %。我們在生活中所接觸到的人——家人、同事、朋友，或身邊的人當中，很多或未有信仰的、或有不同信仰的，他們都不認識基督。

¹⁰ 香港面積 1,104 平方公里，2010 年年中人口七百多萬 (政府統計處發表之數字)

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定當發揮酵母的作用，以言以行為基督作證。

教宗本篤十六世在 2007 年 5 月 27 日「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天主教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中提及：「新福傳就是向現代人宣講福音，福傳者該意識到在第一個千年十字架在歐洲紮根；第二個千年福音抵達了美洲和非洲；第三個千年信仰的莊稼將在廣闊和充滿生機的亞洲收割。」教宗這番話正好催逼著我們努力履行傳教的使命，把福音的種籽撒播。我們充心希望教內各信友，在我們的牧者和神長們的帶領下，攜手同心把救恩的喜訊廣傳到香港——我們生活的地方，每一個角落，以至中華大地！

參考書目

1. Fox, Zeni. *New Ecclesial Ministry: Lay Professionals Serving the Church (revised)*. Franklin, Wis: Sheed & Ward, 2002.
2. Leckey, Dolores R. *The Laity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Rediscovering Vatican II)*. New York: Paulist Press, 2006.
3. *Decree on the Apostolate of The Laity of Vatican Council II—Commentary*, by Sheerin, John B. Glen Rock, N.J.: Paulist Press, 1966.

教友傳教法令

全文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中文版

http://www.vatican.va/chinese/concilio/vat-ii_apostolicam-actuositatem_zh-t.pdf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database/document/v2aa.htm>

英文版

http://www.vatican.va/archive/hist_councils/ii_vatican_council/documents/vat-ii_decree_19651118_apostolicam-actuositatem_en.html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